

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0A0001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九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0A0002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九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0A0003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九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0A0004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九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0A0005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二条：“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向市民之家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3. 市民之家综合窗口办公人员审查申请材料，提出收件意见。 4. 住建局设计科窗口办公人员审查材料，提出受理意见。 5. 住建局设计科后台办公人员审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6. 住建局审批科负责人做出审批决定。 7. 市民之家综合窗口办公人员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0A0006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二条：“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向市民之家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3. 市民之家综合窗口办公人员审查申请材料，提出收件意见。 4. 住建局设计科窗口办公人员审查材料，提出受理意见。 5. 住建局设计科后台办公人员审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6. 住建局审批科负责人做出审批决定。 7. 市民之家综合窗口办公人员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0A0007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材料审查（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 (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0A0008	安阳市北关区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五）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材料审查（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行政征收	4105030020D0001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0号）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第八条：“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第二十六条：“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1. 由有关部门暂停在拟征收范围内办理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的相关手续。 2. 房屋征收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摸底，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3.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政府研究。 4. 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 5. 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政府将征求意见情况和修改情况及时公布，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6. 责任单位对房屋征收项目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安全性、适时性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 政府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8. 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9. 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 10. 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并及时公告，应载明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 11.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公开抽签确定，实施现场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于众。 12.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13. 依法及时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14.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0号）第三十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二条：“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三条：“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检查	4105030020F0001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办法》（豫建建〔2013〕83号）第二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对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发包的装饰工程（以下统称二次装饰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河南省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全省二次装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专业站负责实施。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装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职能部门或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机构）负责实施。”	1. 检查：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2. 处置：（1）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责令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要求书面回复整改结果；（2）对违法违规质量行为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整改，并将违法事实上传相关执法部门。 3. 事后管理：对检查结果分类、归档。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检查	4105030020F0002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理办法》（豫建建〔2013〕84号）第二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对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发包的装饰工程（以下统称二次装饰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第三条：“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河南省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全省二次装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专业站负责实施。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装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职能部门或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机构）负责实施。”	1. 检查：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2. 处置：（1）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责令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要求书面回复整改结果；（2）对违法违规质量行为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将违法事实上传相关执法部门。 3. 事后管理：对检查结果分类、归档。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检查	4105030020F0003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对参与主体各方行为进行监督。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限路宽45米以下的城市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	行政检查	4105030020F0004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发布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文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作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质量监督备案、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工程竣工验收。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督促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备案，对申报材料不完整明确告知补齐。对于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工程竣工验收检查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3. 信息公开：对整改结果进行复验并备案。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等单位工程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检查	4105030020F0005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五条：“（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2. 处置：（1）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要求书面回复整改结果；（2）对违法违规质量行为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整改，并将违法事实上传相关执法部门。 3. 事后管理：对检查结果分类、归档。 	<p>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4105030020G0001	安阳市北关区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 受理：区便民中心住建局（住房保障）窗口受理。 2. 审核：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准、公示。 3. 备案：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公告。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4105030020G0002	安阳市北关区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 受理：区便民中心住建局（住房保障）窗口受理。 2. 审核：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准、公示。 3. 备案：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公告。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行政确认	4105030020G0003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和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规定。	1. 受理：市便民中心住房保障窗口受理。 2. 审核：市住房保障部门现场审核、办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行政确认	4105030020G0004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和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规定。	1. 受理：市便民中心住房保障窗口受理。 2. 审核：市住房保障部门现场审核、办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行政确认	4105030020G0005	安阳市北关区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二条：“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向市民之家综合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3. 市民之家综合窗口办公人员审查申请材料，提出收件意见。 4. 住建局设计科窗口办公人员审查材料，提出受理意见。 5. 住建局设计科后台办公人员审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6. 住建局审批科负责人做出审批决定。 7. 市民之家综合窗口办公人员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3000平方米以下且招标控制价≥4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职权	4105030020H0001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 2. 审查：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等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3000平方米以下且招标控制价≥4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职权	4105030020H0002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 2. 审查: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 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 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限3000平方米以下项目）	其他职权	4105030020H0003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审核书面委托书；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依据有关职责，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